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2019年9月17日领取《关于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 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9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 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 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 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 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 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 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4日